

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答疑公告1

(招标编号: HNXZ-2021-CZ-RKZX-0519-02)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35-2161229。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郴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503号

联系人: 肖主任

电话: 0735-228706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李陈坤、陈少林

电话: 13874866864

电子邮件: 11209063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答疑公告1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郴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郴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传承创新综合大楼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实施公开招标，现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如下解答：

问题：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1.1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写到，施工其他人员投标时候不用提供，中标之后配备。但是招标文件格式里又给了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这个格式，前后矛盾，请问如何处理？需要填写配备此表人员吗？

答：以招标公告及前附表9.11.1要求为准，需配备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1人。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列明，附相关证件。

问题：投标文件格式P132中只有“A、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无“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请问近年类似施工业绩如何体现？

答：增加“B、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附于“A、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或者投标文件“十、其他”，格式参照“A、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或自拟。

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1.2 其他要求”中“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不合同价款的10%）”？

答：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合同价款的10%。



问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担任吗?

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担任

。

本公告的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说明、解释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示有出入的地方,应以本答疑公示为准。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5-2161229。

招标人:郴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503号

联系人:肖主任

电 话:0735-228706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项目负责人:李陈坤

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 话：0735-2618800 (13874866864、15273587356)

